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規定之規限下，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進賬額註銷(「股份溢價註銷」)，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及轉撥(「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及於轉撥後，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所需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累計虧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股份溢價註銷及／或令其生效所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各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自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支付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各為「**股份**」)4.0港仙之特別股息。」

代表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有關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及 John Saliling 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Takeshi Kadota 先生及 Jason Matthew Brown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關治平先生及余宏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